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1) 脂肪醇供應協議；

及

(2) 冷凝水購買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脂肪醇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三江化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脂肪醇供應協議，以規管脂肪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供應商與客戶之關係。

冷凝水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冷凝水購買協議，以規管冷凝水購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之供應商與客戶之關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脂肪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脂肪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脂肪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冷凝水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冷凝水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加總基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冷凝水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1) 脂肪醇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不超過 7,000 公噸之脂肪醇。

脂肪醇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脂肪醇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年期將於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可於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脂肪醇供應協議，購買價應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有客戶於上一曆月第 26 日至購買月第 25 日購買脂肪醇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加上每公噸購買之脂肪醇人民幣 10 元之運輸成本。

為確保每公噸購買價將不遜於當前市價，本集團將於計及可能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及分析有關市場資訊後，與向其他獨立脂肪醇買家作出的報價進行比較，且脂肪醇的單位購買價乃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脂肪醇供應將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若脂肪醇供應協議的年期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估計上限及上限之基準

基於：

- (1)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三江化工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脂肪醇之預期金額；及
- (2)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脂肪醇之估計市價。

預期三江化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脂肪醇供應協議應付之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 61,450,000 元。

(2) 冷凝水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冷凝水購買協議。

標的事宜

冷凝水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可於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

三江化工同意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相關產品之加權平均購買價，供應冷凝水。

根據冷凝水購買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購買應付的購買家將於每個曆月第 25 日計算，並將於該曆月結束前到期及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

為確保每公噸購買價將不遜於當前市價，本集團將於計及可能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及分析有關市場資訊後，與向其他獨立冷凝水買家作出的報價進行比較，且冷凝水的單位購買價乃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冷凝水供應將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計上限及上限之基準

基於：

- (1)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購買脫鹽水的預期金額；及
- (2)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脫鹽水的估計市價。

預期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冷凝水購買協議應付的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 2,500,000 元。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乙烯、丙烯、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業務。

三江化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乙二醇、聚合物等級乙烯及工業氣體，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及買賣脫鹽水及蒸汽，以及生產及買賣氯氣及硫酸業務。

脂肪醇為本集團用於生產 AEO 表面活性劑的主要原材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生產脂肪醇並提供脂肪醇以供出售。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地處接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因此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運輸脂肪醇至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減少。鑒於地理位置相近，以及確保按公平商業條款及合理價格取得穩定持續的脂肪醇供應用作生產，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脂肪醇供應協議。

冷凝水乃一種副產品及於採用蒸氣向反應爐加熱的過程中產生。鑒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即三江化工所在之同一經濟開發區）提供蒸氣的公司，三江化工向戶浦區以外地區的蒸氣供應商出售冷凝水並不划算。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地處接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因此從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運輸冷凝水的運輸成本可減少。再者，由於本集團已採取現有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冷凝水的網絡，本集團可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冷凝水，而不會產生額外固定成本。鑒於該等各項，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冷凝水購買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脂肪醇供應協議及冷凝水購買協議個別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脂肪醇供應協議及冷凝水購買協議分別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人士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氣及硫磺酸的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 43.657% 的股權，而嘉化最終由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因應其內部財務報告規定，要求將脂肪醇供應協議及冷凝水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結。如須要，脂肪醇供應協議及冷凝水購買協議的年期可在下一財務年度獲重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脂肪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脂肪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脂肪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冷凝水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冷凝水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加總基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各份冷凝水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冷凝水購買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冷凝水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購買冷凝水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脂肪醇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脂肪醇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供應脂肪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